

中 央 网 信 办 秘 书 局
中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办 公 厅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民 政 部 办 公 厅
生 态 环 境 部 办 公 厅
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办 公 厅
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办 公 厅
国 家 体 育 总 局 办 公 厅

中网办秘字〔2021〕820号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民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体育局：

为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工作，按照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重要部署，超前探索智能社会的运行模式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体系、体制机制等，拟组织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（以下简称基地），现就基地建设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到2025年，布局建成若干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

基地和一批特色基地，搭建一批智能社会治理典型应用场景，总结形成智能社会治理的经验规律和理论，出台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、规范和政策措施，完善适应智能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，打造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示范和样板，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基地分为综合基地和特色基地两类。

——综合基地原则上是在特定的行政区域（地市级、区县级），开展智能社会治理的综合性实验。

——特色基地是面向城乡的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社区治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治理、体育等特定领域，开展智能社会治理实验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搭建智能社会治理应用场景

利用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，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，超前一步搭建智能社会治理应用场景，展示智能社会的特征和情境，探索智能社会治理的难点和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总结智能社会治理经验理论

基于搭建的应用场景，采用社会实验等多种研究方法，分析总结智能社会治理的经验，探索发现人工智能技术给社会治理带来的伦理、道德、安全、法律等问题，扩展对智能社会本质规律的认知，探索提出智能社会治理的新理论。

（三）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

针对智能社会治理中暴露出的问题，研究提出有关智能社会治理的应用标准或规范，制定出台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举措，研究制定行业和地区的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建立适应智能社会的治理机制

结合智能社会治理实践经验，提出适用于智能社会条件下的社会治理流程再造方法，探索形成智慧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，建立适应智能社会的治理机制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明确的建设主体

基地建设同时具备以下主体：搭建技术水平领先应用场景的技术主体；承载实验具体场景的应用主体；数据分析、理论总结和政策、标准制定经验丰富的研究主体。

（二）典型的应用场景

应用场景聚焦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社区治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治理、体育等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领域，所应用技术领先、适用。

（三）良好的支撑条件

拥有开展实验所需的高水平网络基础设施、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机构、人工智能骨干企业、组织实施团队；实验地区对实验有明确的资金、人才、政策等方面的支持。

（四）规范的组织管理

拥有强有力的实验组织领导机制；承担实验工作的技术主体、应用主体和研究主体；推进实验所需的考核和管理制度或机制；目标明确、分工清晰、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请

综合基地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地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。申报主体填写和编制完整的申报表和建设方案，逐级报送省级网信部门，省级网信部门遴选后将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中央网信办。每个省份推荐的综合基地数量不超过1个。

特色基地的申报主体可以是各级人民政府，也可以是地方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。申报主体填写和编制完整的申报表和建设方案，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，并征求省级网信部门意见，报送国家行业主管部门。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遴选后，将名单和申报材料提供给中央网信办。每个行业推荐的特色基地数量一般不超过10个。

中央网信办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

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体育总局共同组织专家，对综合基地和特色基地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提

出综合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发布

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拟认定基地建议名单，经公示后按程序批复并公布。特色基地建设将优先考虑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地区和机构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

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体育总局将根据基地建设进展情况，组织专家对实验基地建设工作开展动态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定期调整基地名单，根据实际情况从政策、资源等方面对基地建设给予支持。

联系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李雪梅（中央网信办） | 010-55635303 |
| 吴 诚（国家发展改革委） | 010-68502274 |
| 李琳娜（教育部） | 010-66096457 |
| 孙常虎（民政部） | 010-58123156 |
| 吴 班（生态环境部） | 010-84665824 |
| 沈剑峰（国家卫生健康委） | 010-68791911 |
| 苏静茹（市场监管总局） | 010-82262645 |
| 张 琛（国家体育总局） | 010-87182078 |

附件：

1.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申报表（综合）
2.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申报表（特色）
3.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方案大纲

附件 1

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申报表（综合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|
| 申报地区 | | | | |
| 申报地区联系人 | | 单位及职务 | | 联系方式 |
| 申报内容简介 (500 字内) | <p>（简介应包括技术主体、应用主体和研究主体基本情况，拟搭建的应用场景基本情况，目前具备的支撑条件情况，以及拟建立的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等，拟达到的目标等情况。）</p> | | | |
| 推荐部门联系人 | | 单位及职务 | | 联系方式 |
| 省级网信部门推 荐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省级网信部门盖章） 2021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附件 2

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申报表（特色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
| 申报地区/单位 | | | | |
| 申报方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体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
| 申报单位联系人 | | 单位及职务 | | 联系方式 |
| 申报内容简介 (500 字内) | <p>(简介应包括技术主体、应用主体和研究主体基本情况，拟搭建的应用场景基本情况，目前具备的支撑条件情况，以及拟建立的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等，拟达到的目标等情况。)</p> | | | |
| 推荐部门联系人 | | 单位及职务 | | 联系方式 |
|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盖章) 2021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附件 3

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方案大纲

一、申报主体基本情况

- (一) 基本情况
- (二) 技术主体情况
- (三) 应用主体情况
- (四) 研究主体情况

二、发展现状

主要包括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基础与优势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。

三、总体思路与目标

拟实现的主要目标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- (一) 搭建智能社会治理应用场景
- (二) 总结智能社会治理经验理论
- (三) 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政策标准
- (四) 建立适应智能社会管理机制

五、实验方案

拟定智能社会治理实验方案框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提出多方参与的政策措施，包括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的激励机制、基地建设的资金保障机制、组织保障机制、专家咨询队伍、团队协作等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认为有必要补充的材料。